

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

十政发〔2025〕17号



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

为进一步提高全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，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各有关部门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机制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建立十里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及时掌握、分析、研究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提供建议；制订道路交通事故预防

对策并组织实施；及时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张阳敏 乡政府乡长

副召集人：赵忠雷 二级主任科员

秦伟伟 十里派出所所长

段 靓 端氏交警中队队长

柴立伟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

袁振钦 安监员

成 员：各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

贾朝禹 交通协管员

张建生 沁水县洁清环卫服务公司经理

三、运行机制

(一)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政府，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二级主任科员赵忠雷担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进行调整。

(二)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，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其他成员主持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如有需要，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。

(三)联席会议的时间、议题及相关事宜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，会议议题和有关会议材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前告知参会成员。

(四)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，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协作，互相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切实增强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能力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十里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
